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平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7,676,980.65 元，比上年度增长 1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322,071.71 元，比上年度减少 1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927,595.47 元，比上年度增长 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3,064,830.85 元，比上年度增长 10.95%。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为：

- 1、营业收入不低于 8.3 亿元，同比增长不低于 2.76%。
- 2、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同比增长不低于 1.32%。
- 3、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23 亿元，同比增长不低于 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7,935,088.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1,436,609.13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93,508.83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578,188.59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岗位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2、2018年度公司将继续采用年度经营目标与个人工作业绩、履职情况、所管部门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相挂钩的考核办法，具体按公司2018年度工资与考核办法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年报审计中介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九、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核销资产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